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83號

原告 致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兆偉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被告 吳俊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刑事案號：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75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10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5,94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5,9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9,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5,9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18頁），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為京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貿公司）之調度員，負責京貿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貨櫃場調度司機排班。緣原告於113年2月前某日起向京貿公司承租上開貨櫃場之部分場地放置中古貨櫃，並由原告之會計即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怡君負責中古貨櫃買賣事宜，詎被告竟於113年1、2月起至同年4、5月止，利用原告未加盤點及陳怡君不在貨櫃場之機會，接續竊取原告放置在貨櫃場如附表所示之貨櫃17個，得手後再以每個貨櫃約40,000至45,000元之價格變賣，獲得約500,000、600,000元之不法利益，造成原告財產權之損害，受有如附表所示17個貨櫃換算回新臺幣後之價值損失。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5,9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75號刑事判決、原告自國外購買附表所示17個貨櫃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第61頁至第125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以每個貨櫃當時所購入之美金價格，乘以購入時之即時匯率，換算回新臺幣後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17個貨櫃遭竊之價值損失715,946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24日由被告親收（見附民卷第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15,946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所為之請求既經本院准許，則其餘請求權基礎自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被告則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法 官 莊毓宸

法 官 林冠宇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崑煜

附表：

編號	櫃號	櫃型	購入價格（美金）	匯率（美金：新臺幣）	換算後價格（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EGHU0000000	2SD	1,400元	1：30.795	43,113元
2	EMCU0000000	E2SD	1,300元	1：30.92	40,196元
3	EMCU0000000	2SD	1,400元	1：30.64	42,896元
4	EISU0000000	E2SD	1,280元	1：32.51	41,613元
5	EISU0000000	E2SD	1,280元	1：32.51	41,613元
6	EISU0000000	E2SD	1,280元	1：32.605	41,734元
7	EISU0000000	E2SD	1,280元	1：32.35	41,408元
8	EGSU0000000	E2SD	1,280元	1：31.72	40,602元
9	EGSU0000000	E2SD	1,280元	1：31.72	40,602元
10	EISU0000000	E2SD	1,280元	1：31.72	40,602元
11	EISU0000000	E2SD	1,280元	1：31.72	40,602元
12	EGSU0000000	E2SD	1,280元	1：31.325	40,096元
13	EGSU0000000	E2SD	1,280元	1：31.325	40,096元
14	EISU0000000	E2SD	1,280元	1：31.325	40,096元
15	EGSU0000000	E2SD	1,330元	1：31.715	42,181元
16	EISU0000000	E2SD	1,330元	1：31.715	42,181元
17	EMCU0000000	E4SH	1,750元	1：32.18	56,315元
總計					715,946元